新竹市政府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市長				一	
副市長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議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處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專員		薦任	第八職等	七	
督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社會工作督導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〇一	
營養師	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五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合計				四一八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生效。